

中国贸促会助力企业应对摩擦合规出海

■ 本报记者 王煜

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动态,中国贸促会近日在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2023年5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报告显示,在政策措施方面,美国在绿色能源领域持续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瑞士就《版权法》修正案展开磋商;日本、韩国分别就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动产业发展出台相应政策;中国签发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持续打造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

在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最新版《海牙年鉴》,报告指出源自亚洲的外观设计比例增长迅速,从2012年的3%上升到2022年的22.9%;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太空知识产权白皮书》,呼吁推动建立外太空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保护机制。

在国际合作方面,国际商标协会年度全球会议在新加坡举行;中国与法国、日本与韩国、巴西与美国分别在专利审查、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开展双边合作。德国、土耳其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然而,全球经贸摩擦的挑战仍在。为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让企业准确把握国外营商环境变化,有效应对经贸摩擦,提供及时风险预警,中国贸促会持续对20个国家(地区)的经贸摩擦措施进行跟踪分析,

并于近日发布2023年4月份的月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来看,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25,仍处于高位区间,但比上年同期下降467个点,比上月下降22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21.4%,环比下降23.8%。

从国别指数来看,4月份韩国、美国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欧盟、美国 and 韩国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其中,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持续保持高位,所采取的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同样处于高位。韩国和印度的指数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当月中国指数为19,继续处于低位。

从行业指数来看,化工、电子、运输设备等行业成为经贸摩擦措施的主要冲突点。在监测范围内的13个主要行业中,化工行业居所有行业经贸摩擦指数之首,电子、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农业、轻工和医药行业也处于高位。

从分项指数来看,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17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启动3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TBT通报和SPS通报103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8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17项。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今年以来,

五类分项措施总数同比均呈下降态势。

据介绍,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持续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和决策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近期跨境贸易投资企业咨询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的问题和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国际合规等领域,约占咨询总量近70%。”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表示,国际贸易方面,有关原产地证书、自由销售证书、出口资质证明及流程、企业境外注册等咨询量约占三成,其中企业对食品原料、化妆品、家具、新能源汽车等出口认证流程及相关法规关注度较高,比如:镍合金无缝钢管出口白俄罗斯的限制和认证、食用明胶、水解胶原蛋白白口欧盟的相关规定及准入原则、越南互联网教育公司的注册事项

和投资限制等。

据悉,在国际贸易合规方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国际支付合规、出口合规保证书是企业咨询的高频热点,主要涉及日本、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在争端解决方面,不少中小企业遇到了货款纠纷、合同履行等方面的问题,其中跨境纠纷涉及荷兰、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意大利等国家,比如江苏省贸促会通过督促履行书面协议的方式调解了印尼某企业和江苏江阴某公司的海上贸易损失纠纷案,帮助企业减少了损失。

杨帆表示,下一步,贸法通将精准研判企业咨询重点,通过发布外贸最新政策法规、共享优秀案例成果、丰富贸法大讲堂企业“出海”合规等培训讲座、推送更多专家观点等权威信息充实平台服务内容,更好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对外关系法》是一部涉外领域基础性法律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并通过已于7月1日起施行的《对外关系法》。对外关系法有利于展示我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致力于与世界各国共同营造有利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的大国担当,在法治基础上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发展新优势,开辟发展新局面。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表示,《对外关系法》是首部集中阐述中国对外大政方针、原则立场和制度体系,对中国发展对外关系作出总体规定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中,对外关系法具有基础地位,发挥指导作用,重在明确我国对外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方针原则,就对外关系各领域工作作出根本性、原则性的规定。

智达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戴子军告诉记者,《对外关系法》在整个中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中,起到关键法的基础指导作用,有利于维护国际秩序促进全球发展,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如今,国际格局和秩序正朝着错综复杂的方向演变,《对外关系法》表明了我国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态度,体现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记者了解到,《对外关系法》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对外关系的职权、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对外关系的制度、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及附则等六章,共计45条。该法全面阐述了中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宗旨原则、任务目标,并对中国发展对外关系的各项权利分配、制度、规则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其中,对严重危害他国主权与利

以专业服务应对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新型争议

中国已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与此同时,随着RCEP对中国正式生效以及中国申请加入CPTPP等协定,相关协定在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监管透明度、跨境信息和数据管理、新金融服务等方面对我国提出了更高的开放要求。”

在日前举办的涉外投资的实践与法律服务研讨活动上,国浩金融业务委员会主任管建军表示,我国在逐步加大开放力度的同时,应当注意确保国内法律政策与已加入国际协定的一致性,以及我国已加入/拟加入的不同协定之间承诺事项的协调,避免出现执行困难和争议。我国可加大相关开放措施在自贸区的先行先试力度,对相关开放措施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以确保平衡金融开放与国家安全。

国浩资本市场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马卓檀表示,国内资本市场和海外资本市场之间在规则上存在着客观的差异。在当代,环境、监管、客户都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法律从业者既要

借助境内外市场,也要借助股权债权融资工具,充分理解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定义,发掘企业的真正需求,着眼未来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日趋频繁,涉外纠纷案件数量正逐渐上升。如何处理好涉外纠纷问题,以高质量的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发展也是当前业内关注的重要课题。国浩中亚业务委员会秘书长胡静聚焦近年来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反腐败调查、数据和隐私保护等中国企业在跨境交易中的常见问题并提出“应对之道”。她建议,企业提前做好布局全球的合规化运营工作,梳理合规制度,储备律师资源,为国际化运营建起“防火墙”。

“跨境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区际平行诉讼的协调,境内外仲裁程序配合等,为跨境争议解决带来了新变化。”国浩自贸港业务委员会主任黄宁宁表示,不断涌现的如数据出境、隐私保护等新型争议解决对法律服务者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不断提升专业本领以应对中国企业全球化新型争议,把握新时代新机遇。

(穆青风)



“医疗健康领域争议解决”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医疗健康领域争议解决”专题研讨会日前在北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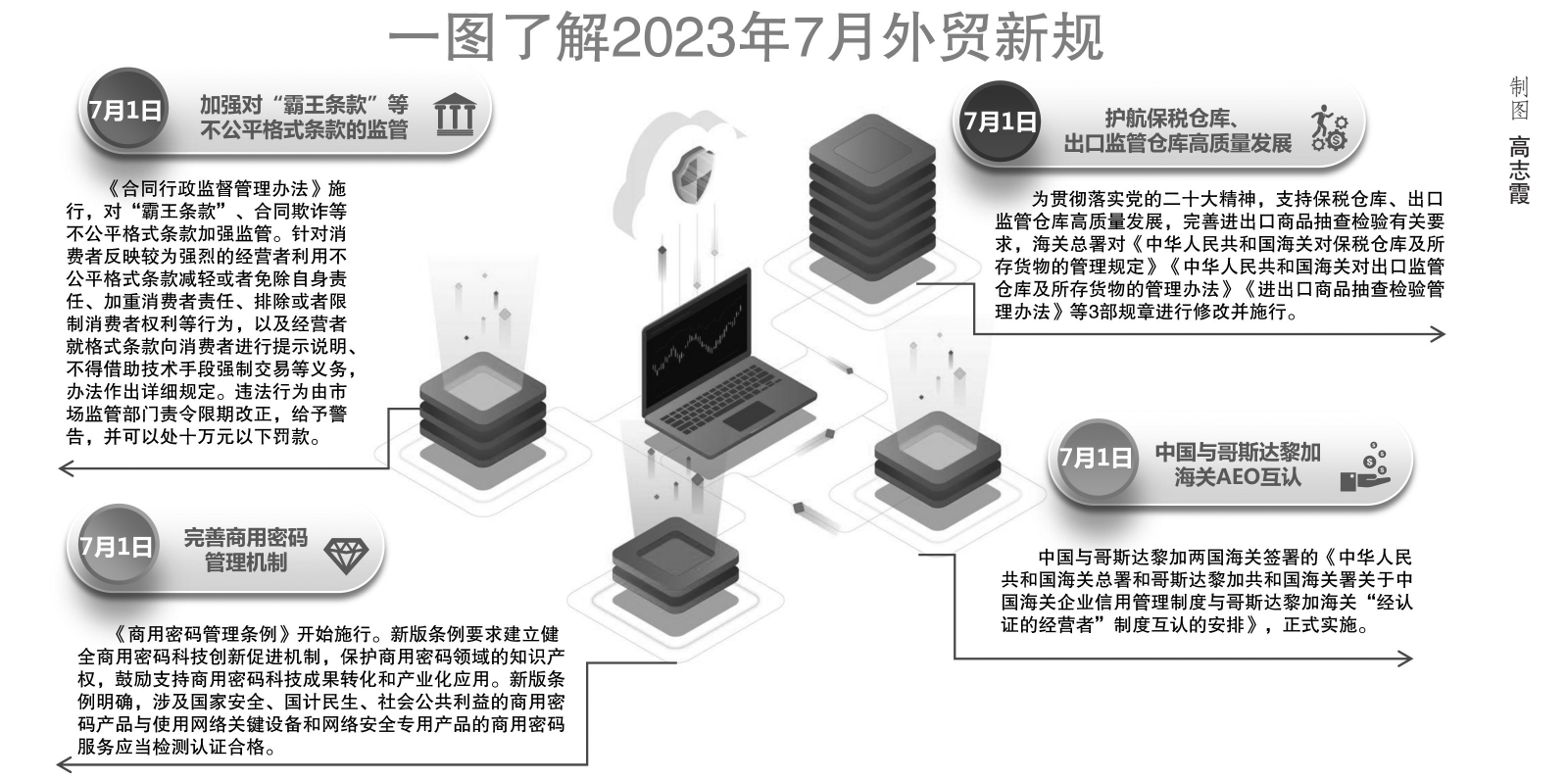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表示,医疗健康领域案件在保有医疗行业特性的同时,因产业链的延伸而兼具商事属性,具有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国际化程度高等特点。仲裁作为世界通行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在助力医疗健康纠纷化解中理应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无论是从国内还是国际层面,仲裁机构都已经纷纷涉足医疗健康领域,并在处理商事纠纷案件外,大量参与了社会治理工作。

贸仲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以“医疗健康领域常见争议的仲裁解决”为题,介绍了贸仲受理涉医疗健康类案件情况,

并结合具体仲裁案件分析了近年来医疗健康领域争议解决的痛点和热点。同时分享了以仲裁化解医疗健康纠纷,以及选择贸仲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优势。

在本次研讨会中,演讲嘉宾围绕医药行业争议解决热点问题、保险业与健康产业投资合规问题、医疗医药行业破产重组的现状与展望、医疗健康领域并购争议的若干关键问题、药械企业与经销商、供应商之间的争议解决策略、医药许可合同焦点问题及争议解决以及医美仲裁等方面探讨了医疗健康领域争议解决的新趋势、新挑战以及应对方案,并聚焦最新热点动态,分享了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参会者均表示受益匪浅。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美国专利实践中的公众意见提交程序

■ 孙悦

各国专利实践中往往都存在着允许公众对审查中的专利申请提交公众意见的程序,美国专利实践中也存在着这样的程序,即授权前第三方意见提交(Pre-Issuance Submission under 37 CFR §1.290)和异议(Protest under 37 CFR §1.290)两种程序。本文将对这两种程序进行简要介绍。

一、第三方意见

根据美国专利法第122条(e)款的规定,任何公众,包括个人、实体等,都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审理中的专利申请提交意见。提交意见可以匿名,也就是说,提交者不必披露自己的身份等信息。

这里所说的专利申请仅限于:1.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或称正式发明专利申请;2.外观设计申请;3.植物申请。同时,这里所说的申请包括各种形式的申请,即继续申请、分案申请和部分继续申请。

提出的时间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时间条件限制:1.授权之前;2.申请公布后的6个月内或针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意见的审查通知书发出日之前,以后到期者为准。这里所说的针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意见的审查通知书是指,通知书的内容应包含审查员对申请中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做出的评价,即对权利要求的实质性问题如新颖性、创造性等提出疑问的通知书。因此,诸如分案通知书和仅仅提及形式缺陷的通知书则不在此列。

此类意见的提交可以在USPTO的相应网页上进行,也可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第三方意见的提交时间以USPTO收到该意见的日期为准。因此,如果算上邮寄时间,存在着申请人寄出时间

早,但官方收到时间晚而错过提交期限的风险。由此可见,网上提交不失为更方便快捷的方式。

提交第三方意见时,可附有任何专利文献,包括任何公布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任何其他印刷文献,不必是现有技术。提交文献时,还应附上对每一份文件的相关性的说明。

关于费用,如果申请人是首次提交第三方意见,且所附文献不超过3份,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如文献超过3份,亦或是同一申请人的非首次提交,则需按每10份文献180美元来缴纳费用。

收到第三方意见后,审查员将查阅提交的文献及所附的简要说明,并将文献清单转达给专利申请人,并在其中指明考虑过的文献。专利申请的所有人不必对审查员转送的清单做出回应,除非审查员要求这样做。

二、异议

除了第三方意见,任何公众还可通过异议的方式向在审的美国专利申请提出反对意见。

与第三方意见一样,这里所说的公众也包括任何个人和实体等。异议可对任何形式的专利申请提出。

异议提出的时间限制比较特殊,仅限于专利申请公布前。然而,在得到专利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最迟于专利授权通知书发出之日前提出。

异议的提出目前仅能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以邮寄日为准。

提出异议时,需同时提交一份说明,对所附文件与专利申请不能授权之间的关联性进行解释。所附文件可包括影响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的文献,如公布的专利、专利申请等,也可包括用于证明专利申请存在非专利性

原因而不能授权的证明,如发明人资格问题、不正当行为,甚至是发明已被公之于众的使用证明等。

对于异议人首次提出的异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同一异议人第二次及之后提出的异议,则每次需缴纳130美元的费用。且在第二次及之后提出异议时,需详细说明本次异议与之前的异议有何本质区别。

三、两种途径的比较

以下将这两种提出公众意见途径的主要方面总结于下表中。

	第三方意见	异议
法律依据	35 USC §122 (e) 37 CFR §1.290	35 USC §122 (c) 37 CFR §1.291
文献内容	出版物	出版物;意见陈述;用于证明使用公开、不正当行为等的证据
提出时限	1.授权之前; 2.申请公布后的6个月内或针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意见的审查通知书发出日之前,以后到期者为准	1.申请公布之前; 2.在申请人的同意下,授权通知邮寄之日前

从上表的简单比较可知,从提交的文献内容来看,第三方意见涉及的范围较窄,仅包括出版物,也就是说,仅限于从专利性方面来对专利申请制造障碍。而异议可以涉及的范围则较宽,除了专利性,还可就非专利性

方面的不授权理由,如发明人资格、不正当行为等,对专利申请提出挑战。

从提出时限来看,提出异议的时间窗口相较于第三方意见来说较窄。对于一般申请来说,只能在申请公布之前。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由于存在缺陷而请求对已授权专利申请重新颁布的再颁专利申请来说,由于不存在公布问题,因此实践中,在此类申请授权前都可提出异议。因此,异议在此类申请中的应用最多。

对审查中的专利申请提出公众意见是第三方对不希望授权的专利申请提出挑战的简便方式。如能阻止专利申请被授权,那势必会节省第三方显著的精力和经济成本。然而,公众意见也是一把双刃剑,因为专利申请人意识到存在着不利于己方的文献或证据后,会主动限缩范围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这样一来,授权的权利要求可能会更加稳定,更不容易被第三方挑战。

总之,提交公众意见之前,最好先向有经验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咨询,以期获得最佳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